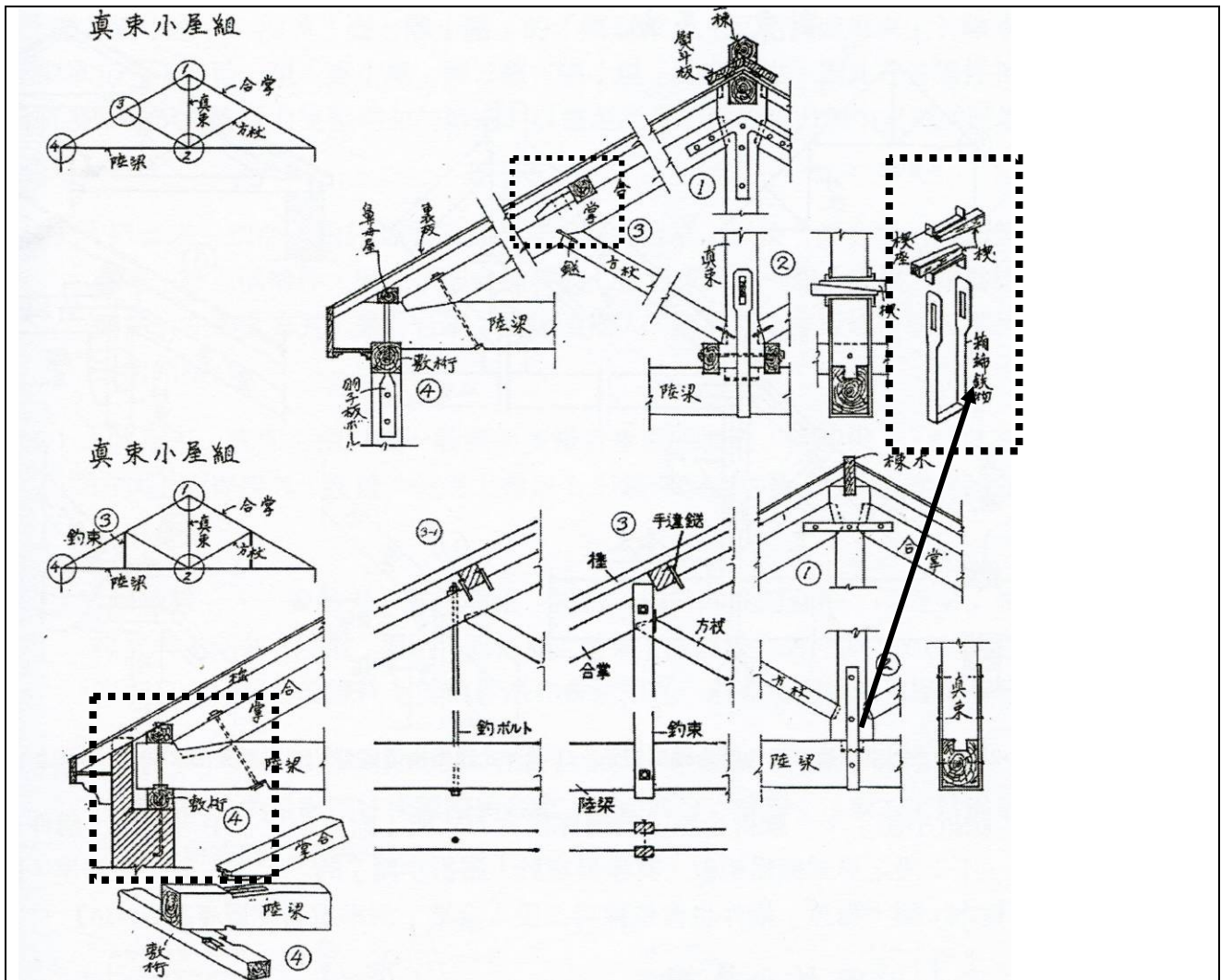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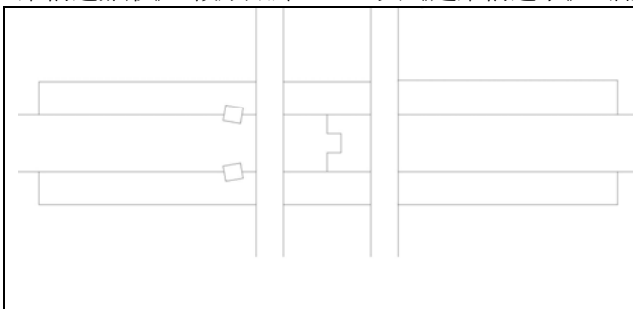


2.屋架樑頭：本案屋架的樑頭種類單純，主要為用於木材接合延伸（繼手）的水平大樑（陸樑）的「添板繼」、桁條與鼻母屋的「追掛繼」兩種；以及，用於兩個向度木材構件接合「仕口」等幾種標準的卡樑類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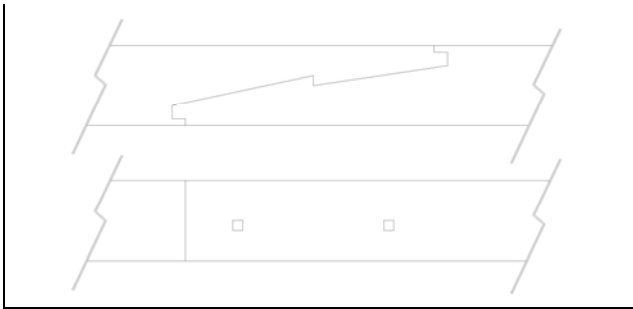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90】中柱式屋架（真束小屋）常用構件接合細部圖示，虛線處表示本案典獄官官舍使用之。（《洋式建築構造雛形》，筱原太郎，P.88 與《建築構造學》，堀紫朗，P.128）



【圖 3-4-91】水平大料「添板繼」的卡樑細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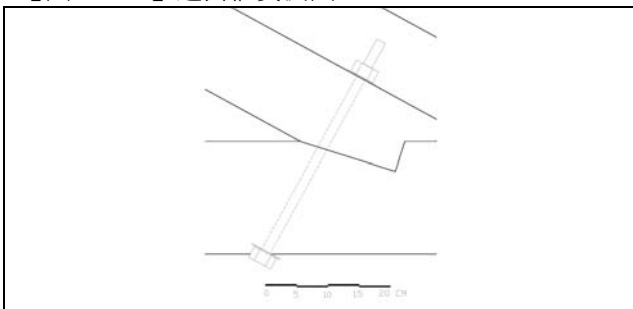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92】水平大料「添板繼」的卡樑細節。



【圖 3-4-93】追掛繼實測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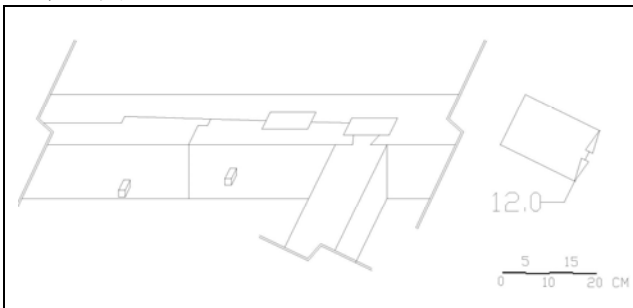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94】追掛繼現況



【圖 3-4-95】人字大樑與水平大樑兩個向度木料交接之仕口實測圖



【圖 3-4-96】仕口現況



【圖 3-4-97】鼻母屋、桁、柱卡樁實測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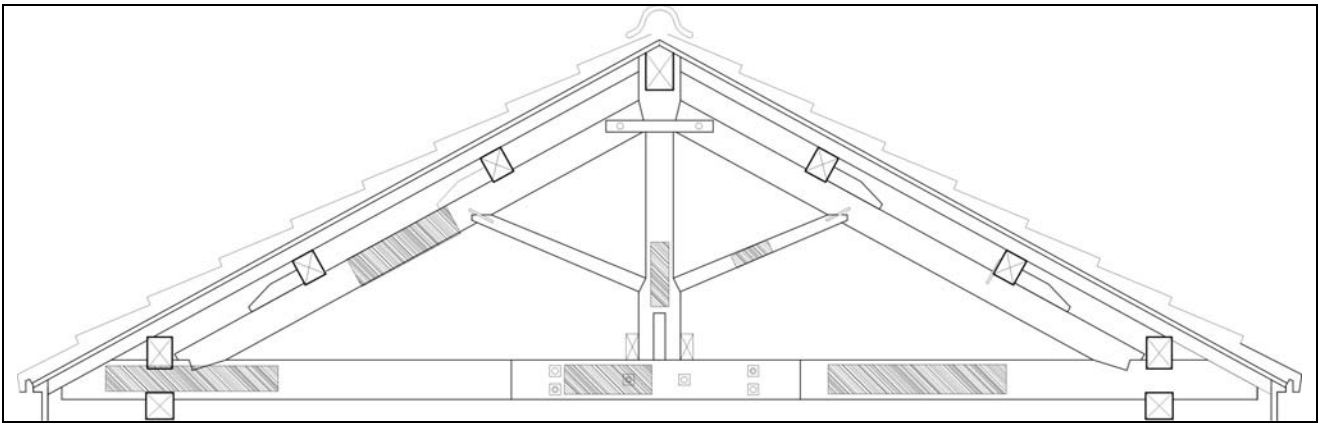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圖 3-4-98】鼻母屋、桁、柱卡樁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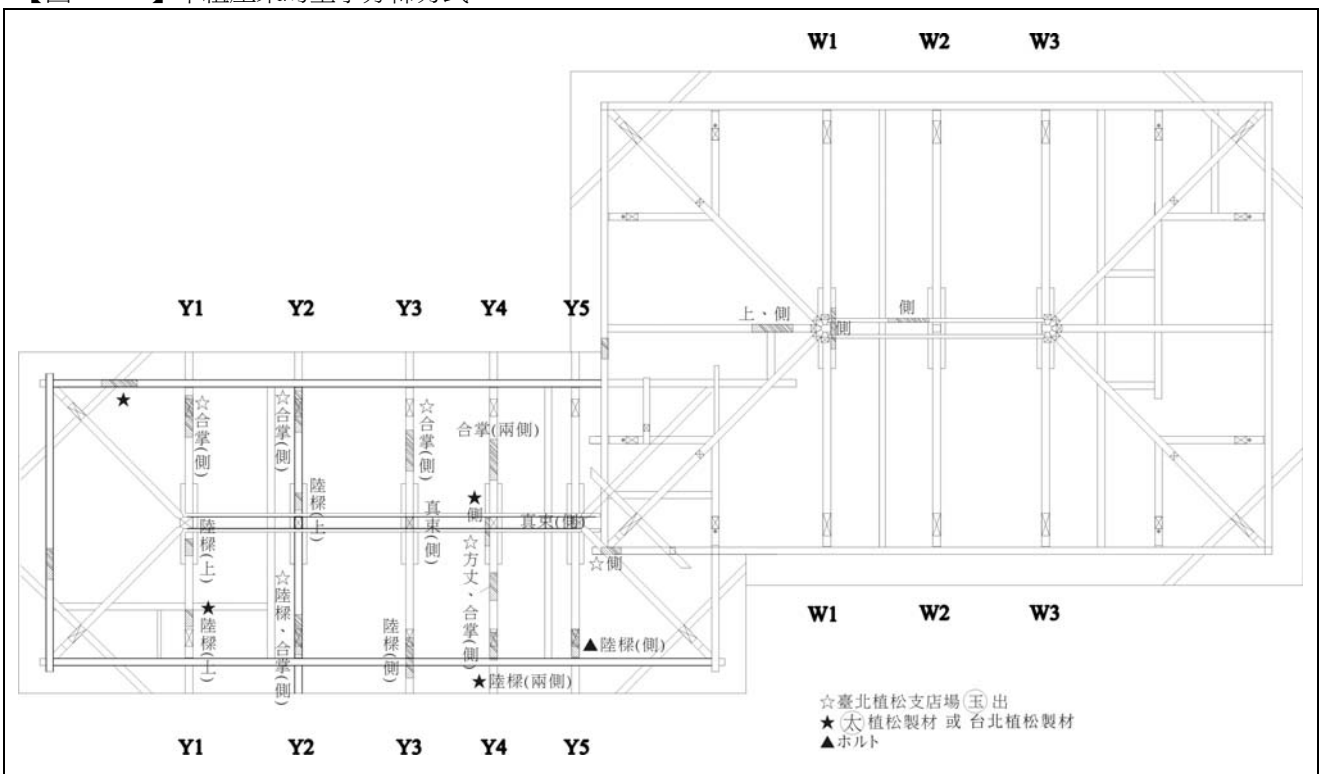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墨字調查

屋架的墨字調查部分，包括真束（中柱）、合掌（人字樑）、陸樑（水平大樑）、方丈（腰肢斜角撐）、桁條、桷木（椽木）、鼻母屋、敷桁、水平夾撐等都有墨字商號的痕跡，分佈方式如【圖 3-4-99】，且數量多於屋面板。將墨字分成兩部分說明，首先為真束、合掌、陸樑、方丈、水平夾撐、鼻母屋、敷桁等墨字的實際分佈情形為【圖 3-4-100】。文字內容分成以下五種：

- (1) 數字標記，Y1 陸樑與 Y5 真束上「に十五、に十一」，【圖 3-4-101】、【圖 3-4-102】
- (2) 店號一：⊕臺北植松支店場⊕出（以☆註記）【圖 3-4-103】
- (3) 店號二：⊕植松製材（多位在陸樑末側）或臺北植松製材（以★註記，應與店號一相同）【圖 3-4-104】
- (4) 陸樑一側寫有ホルト（以▲表示）【圖 3-4-105】
- (5) 辨識不明，有◇？材台北行、台北三？、不明符號等以上三種類型，【圖 3-4-106】至【圖 3-4-108】



【圖 3-4-99】單組屋架的墨字分佈方式。



【圖 3-4-100】屋架墨字分佈現況。



【圖 3-4-101】Y1 陸樑上「十五に」



【圖 3-4-102】Y5 真束上「十一」



【圖 3-4-103】洋館的屋架木料亦有「臺北植松支店場⊙出」的墨字。



【圖 3-4-104】位於陸樑上的「㊦植松製材」



【圖 3-4-105】構件名稱的「ホルト」



【圖 3-4-106】位在敷桁的「台北三？」



【圖 3-4-107】位於真束的「◇?材台北行」



【圖 3-4-108】位於真束的不明符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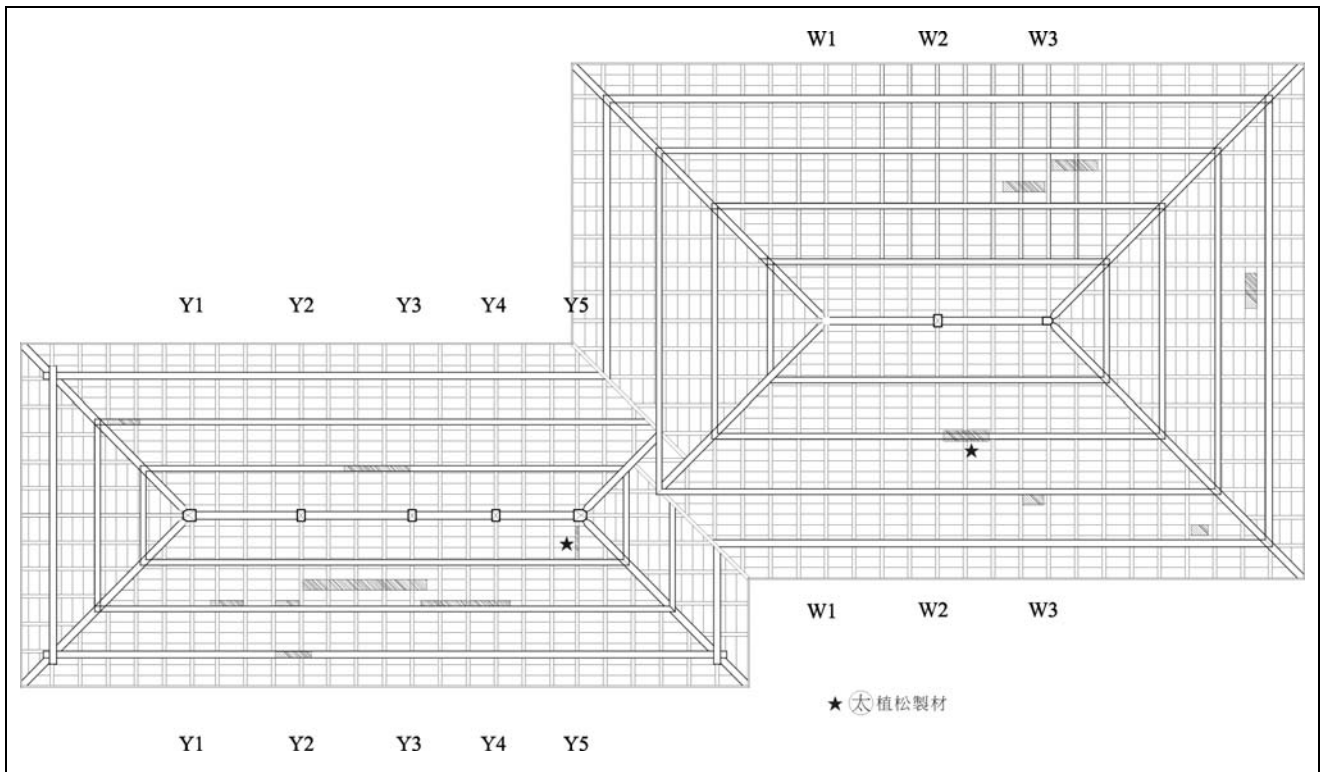
屋面板、桁條、桷木的分佈情形如【圖 3-4-111】。桁條的部分為「㊦植松製材」【圖 3-4-109】，而桷木與屋面板的部分主要是無法辨識的墨字圖樣，「台北三行?出【圖 3-4-112】、◇?【圖 3-4-113】」等字樣。



【圖 3-4-109】桁條上的「㊦植松製材」



【圖 3-4-110】桷木上的「㊦植松製材」



【圖 3-4-111】屋面板、桁條、檁木的墨字分佈情況。



【圖 3-4-112】桁條上的不明字樣「台北三行回出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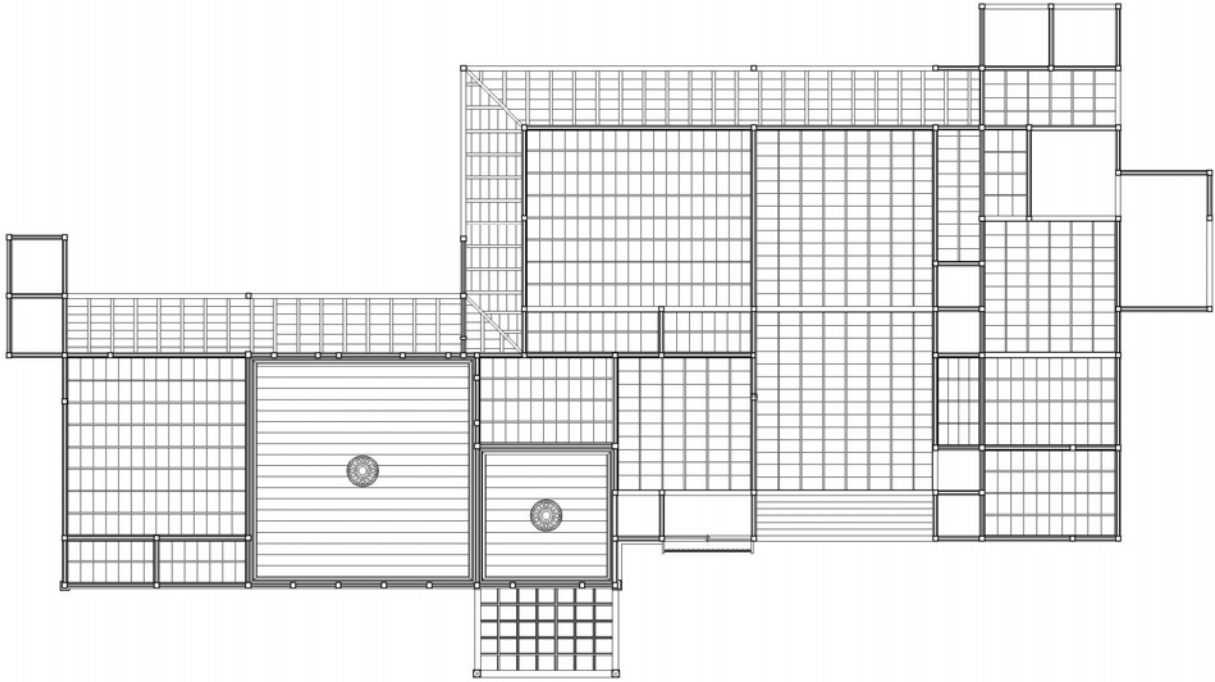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圖 3-4-113】屋面板上的不明字樣「◇？」。

五、天花板

典獄官官舍的天花板，室內天花板多被後期新增的天花板遮蔽，在不破壞舊有天花板的前提下，簡易拆除部分之後期增建物，推測原始的天花反射圖如【圖 3-4-114】（無法推測部分以空白表示）。主要分成三種天花板的形態，和館部分的天花板為一般日式宿舍常見的竿緣天花板【圖 3-4-115】；洋館部分的玄關天花板為平格天花板【圖 3-4-116】，踏込的天花板為洋式風格，包括收邊有線腳，中央的照明設備設有特別花樣的通氣孔【圖 3-4-117】。應接室與踏込的天花板相同，同樣以精緻的線腳做為收邊，中央設有圓形花樣的通氣孔之照明設備【圖 3-4-118】。

然而，不論是和館的天花板、或是洋館的天花板，皆受到附加上去的壁紙，或是新設的輕鋼架系統天花板或木夾板，都對原來的天花板構造造成或多或少的破壞，特別是客間與次間的天花板，因後期為增加的天花板而拆除了部分竿緣構造。



【圖 3-4-114】典獄官官舍天花反射復原圖



【圖 3-4-115】茶之間的仍保有竿緣天花板的原貌。



【圖 3-4-116】玄關入口的平格天花板。



【圖 3-4-117】玄關天花板的燈具與裝飾。



【圖 3-4-118】洋館的天花板以貼滿新的夾板。



【圖 3-4-119】緣側的出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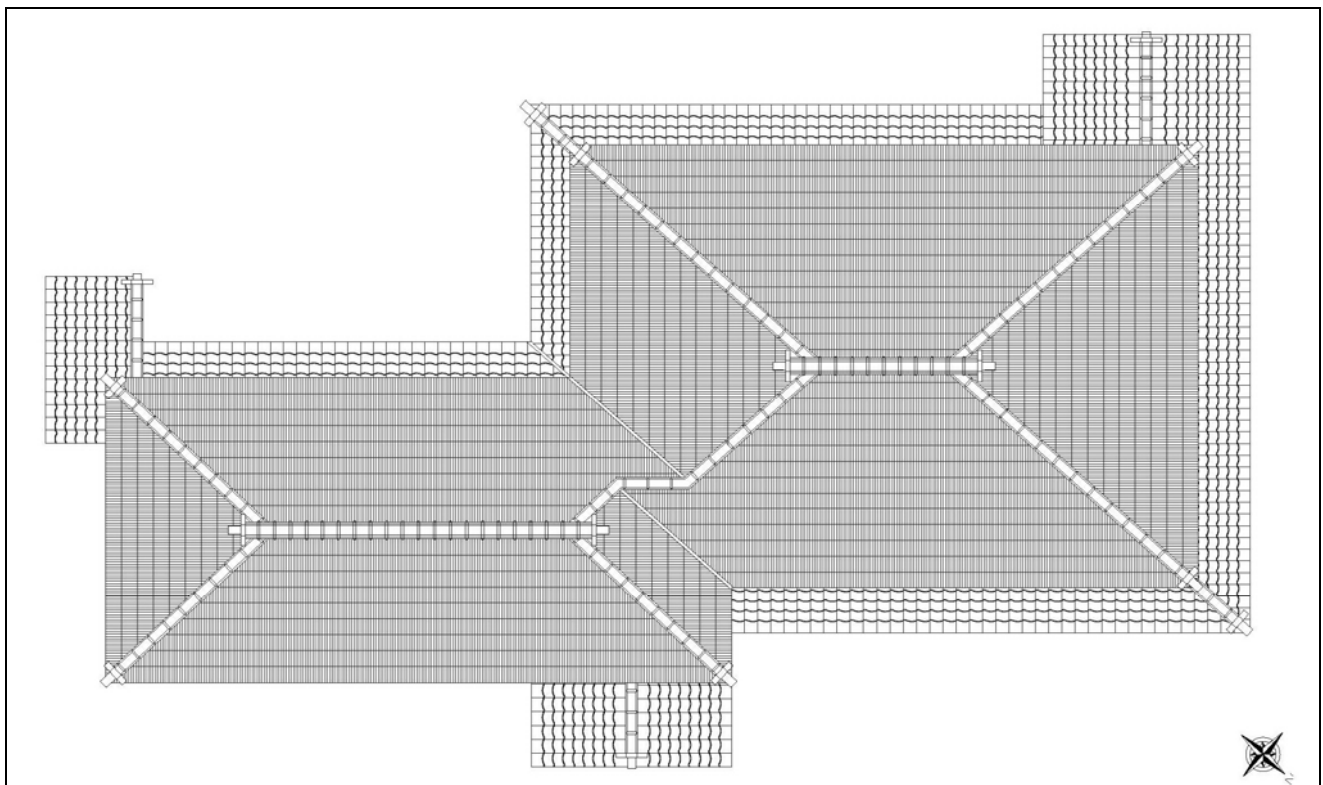
【圖 3-4-120】和館廣間與居間的天花板鋪設輕鋼架系統天花板

修復建議：將所有天花板的後期增建物拆除，並且，依其原有的形式修復重做損壞之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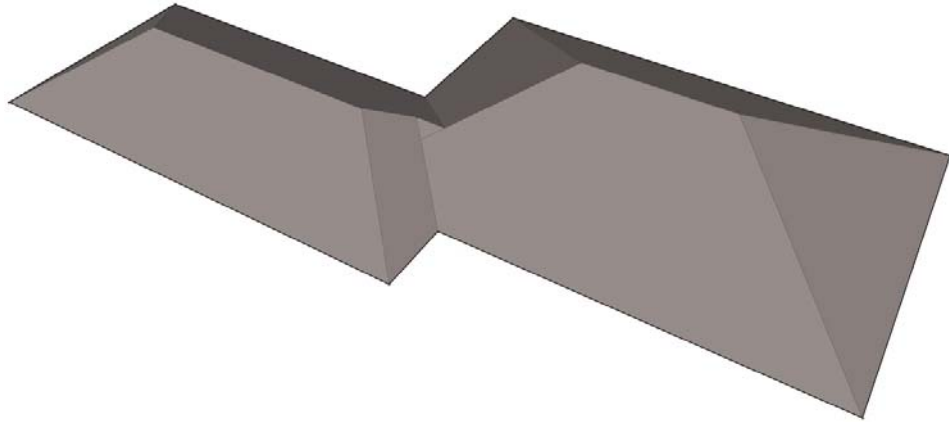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屋頂

和館與洋館的屋頂形式為寄棟造（四坡水），屋瓦的部分皆為水泥瓦，屋頂的水泥瓦兩館是同一形式，唯獨和館緣側屋簷的屋瓦為理想瓦，鬼瓦有兩種形式。根據 1941 年的平面圖說「內地瓦葺」推斷原為日本瓦（黑燻瓦），目前不得而知何時更改為現在的水泥瓦，水泥瓦背面亦無商號圖樣與文字，但因現況屋瓦保存情況大致良好，建議可維持現所使用水泥瓦，不需特地更換成黑瓦形制。

室內除增建部份外並無漏水情形，惟背側增設之石綿瓦雨庇坍塌情形較為嚴重，部份後期設立之屋面落水管亦有脫落的狀況。



【圖 3-4-121】屋頂現況暨復原平面圖。



【圖 3-4-122】典獄官官舍屋頂搭接模擬 3D 示意圖。



【圖 3-4-123】正立面洋館與和館屋頂搭接處與洩水處



【圖 3-4-124】背立面的交接處



【圖 3-4-125】鋪設於洋館與和館屋頂上之水泥瓦。



【圖 3-4-126】和館緣側的屋簷的理想瓦。



【圖 3-4-127】鬼瓦之一。



【圖 3-4-128】鬼瓦之二。



【圖 3-4-129】洋館和館交接處的落水管損壞情形



【圖 3-4-130】受到榕樹氣根破壞的屋頂。

修復建議：水泥瓦屋頂的現況保存情形良好，僅建物東側屋頂受到榕樹氣根的破壞。故建議修復設計時需將榕樹氣根修剪作業納入考量，並且將受到損壞的屋瓦進行更換。

七、門窗

對外門窗以木作為主，室內的襖門及障子門多已更換成木門。原有形制不存或被變更，所幸現場仍留有一扇原始的障子門、兩扇押入的襖門，襖門的襖紙保存良好，圖樣典雅精美且可見其紙張裡的棉線。窗戶部分則多處有更換成現代的鋁門窗，以及、鐵窗等，僅剩下少數的木製格子窗。緣側的玻璃格子門可藉由胡前典獄長提供之照片考證。



【圖 3-4-131】洋館應接室內的雙推門，為原有門扇



【圖 3-4-132】通往應接室的單推門



【圖 3-4-133】連結食堂的障子門



、【圖 3-4-134】風呂場的左右推拉門。高度有點低矮僅 168



【圖 3-4-135】押入的木製拼組門，淺綠色油漆為後期增加塗色



【圖 3-4-136】和館原有的左右推拉襖門，上鋪有後來的油紙或牛皮紙



【圖 3-4-137】和館原有的襖門，仍可見原來的棉紙圖樣的



【圖 3-4-138】位於洋館的應接室的對外窗，為洋式風格上下推拉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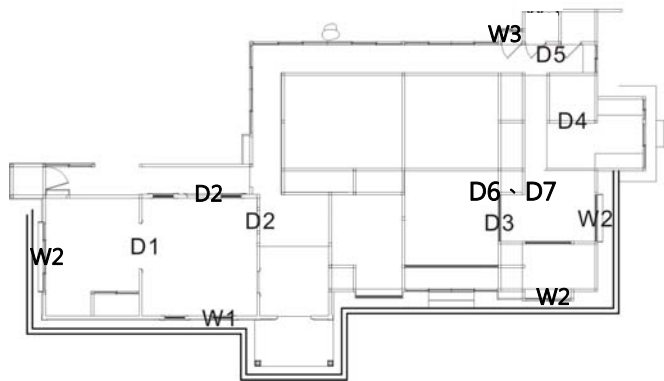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圖 3-4-139】和館食堂處的左右推拉窗



【圖 3-4-140】位於廁所旁押入的通氣窗

【表 3-4-1】門窗現況表



門窗編號圖

編號	位置	原有形制與尺寸	現況	圖
D1	洋館應接室室內門扇	為雙推門，86.5x184x3cm；木製；門扇與門框裝飾圖樣為洋式風格	為洋館內應接室與書齋間出入口。屬於重要的接待形象。門扇的油漆為米白色，推測可能為原來的樣貌。	